

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费扣减政策

目 录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22号	2
2、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 教育部关于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操作问题的公告.....	4
3、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确定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扣除标准的通知.....	10
4、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落实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政策具体问题的通知.....	13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22号

2019.2.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扶贫办，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扶贫办：

为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现将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12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纳税人年度应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

上述人员具体包括：1. 纳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2. 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3. 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4. 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

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的学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按上述标准计算的税收扣减额应在企业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税额中扣减，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得结转下年使用。

本通知所称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三、国务院扶贫办在每年1月15日前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名单及相关信息提供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税务总局将相关信息转发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托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核实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身份信息。

四、企业招用就业人员既可以适用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又可以适用其他扶持就业专项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可以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得重复享受。

五、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纳税人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享受本通知规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 3 年的，可继续享受至 3 年期满为止。《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9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执行。

本通知所述人员，以前年度已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 3 年的，不得再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 3 年且符合本通知规定条件的，可按本通知规定享受优惠至 3 年期满。

各地财政、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扶贫办要加强领导、周密部署，把大力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主动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同时，要密切关注税收政策的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逐级向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反映。

2、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 教育部关于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操作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0 号

2019. 2. 26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 号）精神，现就具体操作问题公告如下：

一、重点群体个体经营税收政策

（一）申请

1.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从事个体经营的，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时享受优惠。

2. 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的登记失业人员，以及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可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下同）、个体工商户登记执照（未完成“两证整合”的还须持《税务登记证》）向创业地县以上（含县级，下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按照财税〔2019〕22号文件的规定，核实其是否享受过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财税〔2019〕22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人员在《就业创业证》上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

（二）税款减免顺序及额度

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的，按照财税〔2019〕22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在年度减免税限额内，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纳税人的实际经营期不足1年的，应当以实际月数换算其减免税限额。换算公式为：减免税限额=年度减免税限额÷12×实际经营月数。

纳税人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小于减免税限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增值

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税额为限；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大于减免税限额的，以减免税限额为限。

（三）税收减免管理

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城市低保家庭的登记失业人员，以及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享受本项税收优惠的，由其留存《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备查，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无需留存资料备查。

二、企业招用重点群体税收政策

（一）申请

享受招用重点群体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持下列材料向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递交申请：

1. 招用人员持有的《就业创业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不需提供）。
2. 企业与招用重点群体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企业依法为重点群体缴纳的社会保险记录。通过内部信息共享、数据比对等方式审核的地方，可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缴纳社会保险记录。

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接到企业报送的材料后，重点核实以下情况：

1. 招用人员是否属于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人员范围，以前是否已享受过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
2. 企业是否与招用人员签订了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为招用人员缴纳社会保险。

核实后，对持有《就业创业证》的重点群体，在其《就业创业证》上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核发《企业吸纳重

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

聘用人员发生变化的，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变更申请。

本公告所称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二）税款减免顺序及额度

1. 纳税人按本单位招用重点群体的人数及其实际工作月数核算本单位减免税总额，在减免税总额内每月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纳税人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的减免税总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为限；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大于核算的减免税总额的，以核算的减免税总额为限。纳税年度终了，如果纳税人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的减免税总额，纳税人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以差额部分扣减企业所得税。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享受优惠政策当年，重点群体人员工作不满1年的，应当以实际月数换算其减免税总额。

减免税总额=Σ每名重点群体人员本年度在本企业工作月数÷12
×具体定额标准

2. 第2年及以后年度当年新聘用人员、原聘用人员及其工作时间

按上述程序和办法执行。计算每名重点群体人员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三）税收减免管理

企业招用重点群体享受本项优惠的，由企业留存以下材料备查：

1.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城市低保家庭的登记失业人员，以及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创业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

2. 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的《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

3. 《重点群体人员本年度实际工作时间表》（见附件）。

三、凭《就业创业证》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人员，按以下规定申领《就业创业证》

（一）失业人员在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申领《就业创业证》。对其中的零就业家庭、城市低保家庭的登记失业人员，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在其《就业创业证》上予以注明。

（二）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凭学生证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领《就业创业证》，或委托所在高校就业指导中心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代为申领《就业创业证》；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离校后可凭毕业证直接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规定申领《就业创业证》。

四、税收优惠政策管理

（一）严格各项凭证的审核发放。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伪造、涂改、转让、出租相关凭证，违者将依法予以惩处；对出借、转让《就业创业证》的人员，主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收回其《就业创业证》并记录在案；对采取上述手段已经获取减免税的企业和个人，主

管税务机关要追缴其已减免的税款，并依法予以处理。

（二）《就业创业证》采用实名制，限持证者本人使用。创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就业创业证》由本人保管；被用人单位招用的，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期间，证件由用人单位保管。《就业创业证》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样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印制，作为审核劳动者就业失业状况和享受政策情况的有效凭证。

（三）《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样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一印制，统一编号备案，相关信息由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需提供给税务部门。

（四）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部门及扶贫办要建立劳动者就业信息交换和协查制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建立全国《就业创业证》查询系统（<http://jyjc.mohrss.gov.cn>），供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部门查询《就业创业证》信息。国务院扶贫办建立全国统一的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供各级扶贫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部门查询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身份等相关信息。

（五）各级税务机关对《就业创业证》或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身份有疑问的，可提请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扶贫办予以协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扶贫办应根据具体情况规定合理的工作时限，并在时限内将协查结果通报提请协查的税务机关。

五、本公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民政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操作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

告 2017 年第 27 号) 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重点群体人员本年度实际工作时间表（样表）

重点群体人员本年度实际工作时间表（样表）

企业名称（盖章）：

年度：

序号	招用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证件编号	类型(1) (2) (3) (4)	在本企业 工作时间 (单位： 月)

注：

1. 类型包括：

- (1) 纳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员；
- (2) 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
- (3) 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
- (4) 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

2. 上述（1）类人员不需填写证件编号，其他类型人员填写《就业创业证》编号。

3、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确定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扣除标准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扶贫办，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各市税务局，省黄三角农高区财政金融局、政务服务中心，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黄河三角洲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税务局：

为进一步支持就业创业，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规定，经省政府批准，我省按照国家规定的最高上浮标准执行创业就业税收扣除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扣除标准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9000元。

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扣除标准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

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7800元。

三、执行期限及相关要求

上述税收政策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纳税人在2021年12月31日享受本通知规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具体执行遵照财税〔2019〕21号文件、财税〔2019〕22号文件及财政部、税务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国家税务局 山东省地方税务局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明确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扣除标准的通知》(鲁财税〔2017〕23号)自2019年1月1日起停止执行。

各地财政、税务、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扶贫办要加强领导、周密部署,把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主动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同时,要密切关注税收政

策的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扶贫办反映。

4、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落实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政策具体问题的通知

鲁人社函〔2019〕63号

2019年9月26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各市税务局：

为全面落实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实施，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教育部《关于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操作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10号）要求，现就政策落实中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启用《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

县以上（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规定开展重点群体创业就业认定工作。对从事个体经营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以及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提出认定申请的，并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人员，在《就业创业证》上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对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的企业，收到申请并核实重点内容后，对持有《就业创业证》的重点群体，在

其《就业创业证》上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核发《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

《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样式、统一印制、统一编号备案（详见附件1）。

二、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同级税务部门应建立重点群体信息共享机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在发放《就业创业证》和《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工作中实行台账式管理，并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星期的工作日内，填写《持有<就业创业证>人员信息统计表》，向同级税务部门提供发放《就业创业证》人员信息和取得《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企业信息（见附件2、3）。各级税务部门要依法落实好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分别就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和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政策落实情况建立台账（见附件4、5）。台账信息应与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的信息进行比对，及时纠正违规享受政策或因申报端操作性错误导致的错误享受等问题。各级税务部门可按需向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不属于保密信息的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政策统计数据。

三、建立政策联合宣传机制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同级税务局应建立符合当地实际的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政策联合宣传机制。各级税务部门应用好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的重点群体信息，有针对性地开展政策宣传，为重点群体应享尽享税收优惠提供条件。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推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或者提供相关政策的查询、咨询渠道，以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利用现有平台和渠

道开展政策宣传。应积极响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需求，在特定时间、场合，面对特定人群提供政策宣讲和操作辅导。

本通知从2019年10月1日起实施。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各市税务局应于2019年10月11日前，分别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报送1名联络员，具体负责相关工作。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联系人：鹿斌

联系电话：0531-86150090

电子邮箱：lubrst@shandong.cn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联系人：焦琴

联系电话：0531-85656270

电子邮箱：sddsfgc@shandong.cn

- 附件：
- 1.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
 - 2.持有《就业创业证》人员信息统计表
 - 3.取得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企业信息统计表
 - 4.从事个体经营重点群体税收减免统计表
 - 5.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的企业税收减免统计表
 - 6.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政策联络员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2019年9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

附件 2

持有《就业创业证》人员信息统计表

_____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年 月 日

姓名	适用类型	发证时间	认定时间	备注

注：适用类型包括（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的登记失业人员，以及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

附件 3

取得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 企业信息统计表

_____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吸纳重点群体	适用类型	认定时间	备注
	1.			
	2.			
	3.			

注：适用类型包括（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的登记失业人员，以及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

附件 4

从事个体经营重点群体税收减免统计表

国家税务总局_____市(县、区)税务局 年 月 日

姓名	适用类型	减免税费	减免时间	备注

注：适用类型包括（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的登记失业人员，以及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

附件 5

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的企业税收减免统计表

国家税务总局_____市（县、区）税务局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吸纳人数	适用类型	减免税费	减免时间

注：适用类型包括（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的登记失业人员，以及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

附件 6

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政策落实联络员

单位	职务	姓名	联系方式
济南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副处长	候广栋	0531-66605255
青岛市就业服务中心	科员	毕兆鹏	0532-83668967
淄博市就业服务中心	副科长	姜展	0533-3170598
枣庄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科员	孔维京	0632-3320098
东营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就业管理科科员	逯海兵	15314319310
烟台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科员	张清凯	05356256217
潍坊市基层就业平台科 科长	就业管理科科长	曹君利	0536-8875205
	就业管理科科员	高晶	0536—8875205
济宁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科 员	周 勇	0537—2343234
泰安市劳动就业办公室	就业指导副科长	郑迎春	18653885917
威海人力资源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就业指导科	董 运	06315190912
日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服务科科长	隋 磊	0633—8866028 1896338091
临沂市人力资源开发服务管理办公室	就业指导科科长	姜开秋	13562976106 0539—8105120

德州市劳动就业办公室	科员	张翔	0534-2677226
聊城市就业办公室	就业科科长	于建利	17862569189
滨州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就业科副科长	杨志强	0543—8173778
菏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科科员	陈丕虎	18053092562
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税务局法规处	主任科员	胡荣	0531-61363195
国家税务总局淄博市税务局法制科	副主任科员	朱万宝	18753361751
国家税务总局枣庄市税务局法制科	副科级	李晓鹏	0632-3125996
国家税务总局东营市税务局法制科	副主任科员	田宏霞	0546-7158026
国家税务总局烟台市税务局法制科		王洪刚	18505355003
国家税务总局潍坊市税务局法制科		冯军国	0536-8870116
国家税务总局济宁市税务局法制科	副科长	刘暖	0537-2397660
国家税务总局泰安市税务局法制科	副科长	王磊	0538-6138607
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税务局法制科	副科长	江冬娟	0631-5697029
国家税务总局日照市税务局法制科	科员	徐娜	13963036737
国家税务总局临沂市税务局法制科	科员	韩聚涛	0539-8123632
国家税务总局德州市税务局法制科	科员	刘鑫	0534-2383512
国家税务总局聊城市税务局法制科	副主任科员	郭书涛	0635-8438792
国家税务总局滨州市税务局法制科	副主任科员	李小姿	0543-3180563
国家税务总局菏泽市税务局法制科	主任科员	姜红	0530-5192059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黄河三角洲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税务局法制科	主任科员	张志丽	0546-8908205